ISO 14064-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 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Greenhouse gases – 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assertions

目 次

1 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原则
3.1 概述
3.2 独立性
3.3 道德行为
3.4 公正表达
3.5 职业素养
4 审定与核查要求
4.1 审定员和核查员
4.2 审定过程和核查过程
4.3 审定与核查的保证等级、目的、准则和范围
4.4 审定或核查的 <mark>途径</mark>
4.5 对GHG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4.6 GHG信息和数据评价
4.7 根据审定或核查准则进行评价
4.8 GHG声明评估
4.9 审定陈述和核查陈述
4.10 审定记录和核查记录
4.11 审定或核查后发现的情况
附录A(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使用指南
参考文献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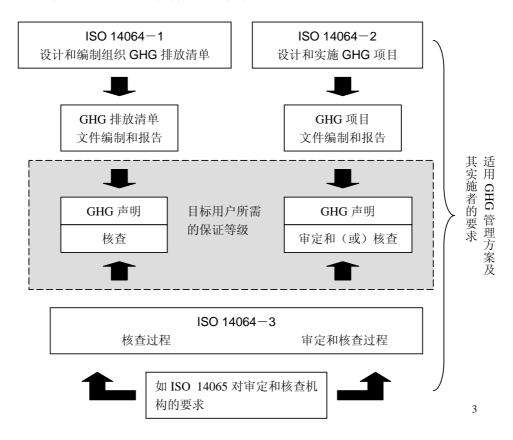
气候变化是未来世界各国、政府部门、经济领域和公众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它对人身健康和自然界都会带来影响,并可能导致资源的使用、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为此,人们正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等各个层次上制定措施并采取行动,以限制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以下简称 GHG)浓度。这些措施和行动有赖于对 GHG 排放和(或)清除进行量化、监测、报告和核查。

ISO 14064 第一部分详细规定了在组织(或公司)层次上 GHG 清单的设计、制定、管理和报告的原则和要求,包括确定 GHG 排放边界、量化 GHG 的排放和清除以及识别公司改善 GHG 管理具体措施或活动等方面的要求。此外,还包括对清单的质量管理、报告、内部审核、组织在核查活动中的职责等方面的要求和指导。

ISO 14064 第二部分针对专门用来减少 GHG 排放或增加 GHG 清除的项目(或基于项目的活动)。它包括确定项目的基准线情景及对照基准线情景进行监测、量化和报告的原则和要求,并提供进行 GHG 项目审定和核查的基础。

ISO 14064 第三部分(以下简称本标准)详细规定了 GHG 排放清单核查及 GHG 项目审定或核查的原则和要求,说明了 GHG 的审定和核查过程,并规定了其具体内容,如审定或核查的计划、评价程序以及对组织或项目的 GHG 声明评估等。组织或独立机构可根据该标准对 GHG 声明进行审定或核查。

图 1 展示了 ISO 14064 三个部分之间的关系。



具体方案 具体方案

图 1 ISO 14064 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0.2

ISO 14064 期望使 GHG 排放清单和项目的量化、监测、报告、审定和核查具有明确性和一致性,供组织、政府、项目实施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有关活动中采用。ISO 14064的作用具体可包括:

- —— 加强 GHG 量化的环境一体性;
- —— 提高 GHG(包括 GHG 项目中 GHG 的减排和清除增加)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可信性、透明性和一致性;
 - —— 为制定和实施组织 GHG 管理战略和规划提供帮助;
 - —— 为 GHG 项目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帮助;
 - —— 便于提高跟踪检查 GHG 减排和清除增加的绩效和进展的能力;
 - —— 便于 GHG 减排或清除增加信用额度的签发和交易。

ISO 14064 可应用于下列方面:

- a) 公司风险管理:如识别和管理机遇和风险;
- b) 自愿行动: 如加入自愿性的 GHG 登记或报告行动:
- c) GHG 市场:对 GHG 配额和信用额的买卖;
- d) 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的报告,例如因超前行动取得信用额度,通过谈判达成的协议,或国家报告制度。

0.3

本标准规定了对 GHG 信息的审定与核查的原则和要求,并提供了这方面的指导。它面向广大的用户群,包括

- —— 第一方、第二方和第三方 GHG 审定员和核查员;
- —— 参与 GHG 项目开发和实施的组织和个人;
- —— 对 GHG 项目进行内部审核的组织;
- —— 涉及 GHG 审定员或核查员培训的组织;
- —— 自愿或强制性的 GHG 方案管理部门;
- —— 投资者、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
- —— 涉及对排放交易及排放或清除补偿计划进行认可和符合性评价的政府部门和其他 有关机构。

0.4

本标准描述了一个为目标用户提供保证的过程,保证组织或项目的GHG声明是完整的、准确的、一致的、透明的且不存在实质性偏差。审定过程和核查过程存在相似之处,但侧重点有所不同。上述过程能应用于内部,以之提供指导,也能应用于外部,将其作为要求。

审定活动和核查活动的深入程度取决于

- —— 所要求的保证等级;
- —— 目标用户的需求;
- —— 审定活动和核查活动的目的;
- —— 审定准则和核查准则。

GHG 声明可以是关于各方面绩效的陈述,例如

- a) 组织 GHG 排放或清除的量化;
- b) 项目 GHG 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
- c) 与 ISO 14064-1 或 ISO 14064-2 要求的符合情况;
- d) 法规制度或 GHG 方案原则和要求的遵守情况;
- e) 内部体系和控制过程的绩效或效力;
- f) 运行过程的绩效或效力。

第 3 章描述了审定和核查的原则和基础。它们反映了审定和核查的本质,也是第 4 章 所规定的审定 GHG 项目和核查组织或项目 GHG 声明的要求的前提。第 4 章的要求包括确定审定和核查目的、准则和范围(包括所要求的保证等级),协调审定或核查活动,规定组织或项目的 GHG 信息审定或核查的途径,建立适当的 GHG 信息审定和核查抽样规则,检验组织或 GHG 项目的控制能力等。本章还对起草和交流审定或核查陈述的要求作了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提供了更多关于在各种 GHG 方案或条件下进行审定和核查的内容,以指导第 4 章所规定的审定和核查要求的实施,但其中不包含强制性的要求。

0.5

本标准中某些条款要求用户对所采取的作法或决策进行论证。为此,通常要形成下列文件,以说明:

- --如何应用这些作法,如何形成这些决定。
- --为何选取这些作法,为何作出这样的决定。

本标准中有些条款要求用户对所采用的作法或所做的决策进行论证。为此,通常要形成下列文件,以说明:

- --如何应用这些作法,如何形成这些决定。
- --为何选取这些作法,为何作出这样的决定。
- --为何没有采用其他可选作法。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施和管理 GHG 声明审定与核查的原则和要求,并为此提供了指南。它可用于组织或项目对 GHG 的量化,包括根据 ISO 14064-1 和 ISO 14064-2 所开展的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

本标准规定了关于对审定员和核查员的选择,保证等级、目标、准则和范围的确定,审定与核查的方法的建立,GHG数据、信息、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GHG声明评价以及审定与核查陈述的编制等方面的要求。

ISO 14064 对 GHG 方案无倾向性。当某一 GHG 方案适用时,该方案的要求可作为 ISO 14064 的附加要求。

注:组织或 GHG 项目的承担者采用 ISO 14064 时,如果标准中的某项要求和其执行的 GHG 方案有冲突,后者的要求优先。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 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波的气态成份。

注: GHG 包括二氧化碳 (CO_2)、甲烷 (CH_4)、氧化亚氮 (N_2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 和六氟化硫 (SF_6)。

2.2

GHG 源 greenhouse gas source

向大气中排放 GHG 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2.3

GHG 汇 greenhouse gas sink

从大气中清除 GHG 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2.4

GHG 库 greenhouse gas reservoir

生物圈、岩石圈或水圈中的物理单元或组成部分,它们有能力储存或收集 GHG 汇(2.3) 从大气中清除的 GHG,或其直接从 GHG 源(2.2) 捕获 GHG。

注 1: GHG 库在特定时刻的含碳量(以质量计)可称为 GHG 库的碳库存。

注 2: 一个 GHG 库可将其中的 GHG 转移到另一个 GHG 库。

注 3: GHG 捕获和贮存是指在 GHG 进入大气层以前从 GHG 源将其收集,并将收集的 GHG 贮存到 GHG 库。

2.5

GHG 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规定的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 GHG 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2.6

GHG 清除 greenhouse gas removal

在规定时段内从大气中清除的 GHG 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2.7

GHG減排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

经计算得到的项目所产生的 GHG 排放与基准线情景(2.21)的排放量相比较的减少量。

2.8

GHG清除增加(或增加清除) greenhouse gas removal enhancement

经计算得到的项目所产生的 GHG 清除与基准线情景(2.21)的清除量相比较的增加量。

2.9

GHG 排放因子,GHG 清除因子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factor,greenhouse gas removal factor

将有关活动的数据和 GHG 排放或清除相关联的因子。

注: GHG排放和GHG清除因子可包含氧化因素。

2.10

GHG 活动数据 greenhouse gas activity data

对 GHG 排放或清除活动的定量测量。

注: GHG 活动数据例如所消耗的能量、燃料或电力,或产生的物质、提供的服务或受到影响的土地的面积。

2.11

GHG 声明 greenhouse gas assertion

责任方(2.23)所作的宣言或实际客观的陈述。

注 1: GHG 声明可以针对特定时间,或覆盖一个时间段。

注 2: 责任方作出的 GHG 声明宜表述清晰,并使**审定员 (2.34)** 或**核查员 (2.36)** 能根据适用的准则进行一致的评价或测量。

注 3: GHG 声明可通过 GHG 报告 (2.17) 或 GHG 项目策划的形式提供。

2.12

GHG 信息系统 greenhouse gas information system

用来建立、管理和保持 GHG 信息的方针、过程和程序。

2.13

GHG 清单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组织的 GHG 源 (2.2), GHG 汇 (2.3) 以及 GHG 排放和清除。

2.14

GHG 项目 greenhouse gas project

改变**基准线情景**(2.21)中的状况,实现 **GHG 减排**(2.7)或**清除增加**(2.8)的一个或多个活动。

2.15

GHG项目建议方 greenhouse gas project proponent

对 GHG 项目 (2.12) 进行全面控制并负责任的个人或组织。

2.16

GHG 方案 greenhouse gas programme

组织或 **GHG 项目(2.14)**之外的,用来对 **GHG** 的排放、清除、**减排(2.7)、清除增加(2.8)**进行注册、计算或管理的,自愿的或强制性的国际、国家或以下层次的制度或计划。

2.17

GHG 报告 greenhouse gas report

用来向**目标用户(2.24)**提供关于组织或项目 GHG 信息的专门文件。

注: GHG 报告中可包括 GHG 声明 (2.12)。

2.18

全球变暖潜值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 GHG 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度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注: 附录 C 给出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全球变暖潜值。

2.19

二氧化碳当量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2e)

在辐射强度上与某种 GHG 质量相当的二氧化碳的量。

注 1: GHG 二氧化碳当量等于给定气体的质量乘以它的全球变暖潜值(2.18)。

注 2: 附录 C 给出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提供的全球变暖潜值。

2.20

基准年 base year

用来将不同时期的 GHG 排放或清除,或其他 GHG 相关信息进行参照比较的特定历史时段。

注:基准年排放或清除的量化可以基于一个特定时期(例如一年)内的值,也可以基于若干个时期(例如若干个年份)的平均值。

2.21

基准线情景 baseline scenario

用来提供参照的,如果不实施 GHG 项目时最有可能发生的假定情景。

注:基准线情景的发生时间段和 GHG 项目同步。

2.22

设施 facility

属于某一地理边界、组织单元或生产过程中的、移动的或固定的一个装置、一组装置或生产过程。

2.23

组织 organization

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团或其结合体,或上述单位中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无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公营或私营。

2.24

责任方 responsible party

有责任提供 GHG 声明 (2.11) 和有关 GHG 支持信息的人。

注:责任方可以是某些个人,或一个组织或项目的代表,同时他们可以是雇用**审定机构** (2.35)或核查机构(2.37)的一方。审定机构或核查机构可以由委托方或其他有关方(如 GHG 方案管理者)雇用。

2.25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因制定和实施 GHG 项目 (2.12) 而受到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2.26

目标用户 intended user

发布 GHG 信息报告的组织所识别的依据该信息进行决策的个人或组织。

注:目标用户可以是**委托方(2.25)、责任方(2.23)、GHG**方案管理者、执法部门、金融

机构或其他受影响的利害相关方(如当地社区、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等)。

2.27

委托方 client

要求进行审定(2.32)或核查(2.36)的组织。

注: 委托方可以是**责任方(2.24)、GHG**方案管理者或其他受益者。

2.28

保证等级 level of assurance

目标用户(2.24)要求审定(2.32)或核查(2.36)达到的保证程度。

注 1: 保证等级是用来确定审定员或核查员设计审定核查计划的细节深度,从而确定是 否存在实质性偏差、遗漏或错误解释。

注 2: 保证等级可分为两类,即合理保证等级和有限保证等级。不同的保证等级,其审定或核查陈述的措辞也有区别(关于审定陈述和核查陈述的例子,参看 JSO 14064-3 中的 A.2.3.2)。

删除的内容: GB/T 24064

2.29

实质性 materiality

由于一个或若干个累积的误差、遗漏或错误解释,可能对 **GHG 声明**(2.11)或**目标用** 户(2.26)的决策造成影响的情况。

注 1: 在设计审定计划、核查计划或抽样计划时,实质性的概念用于确定采用何种类型的过程,才能将审定员或核查员无法发现**实质性偏差(2.29)**的风险(即"发现风险")降到最低。

注 2: 那些一旦被遗漏或陈述不当,就可能对 GHG 声明作出错误解释,从而影响目标用户得出正确结论的信息被认为具有"实质性"。可接受的实质性是由审定组、核查组或 GHG 方案在约定的保证等级的基础上确定的(关于上述关系的进一步解释见 ISO 14064-3, A.2.3.8)。

2.30

实质性偏差 material discrepancy

GHG 声明(2.11)中可能影响**目标用户(2.26)**决策的一个或若干个累积的实际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

2.31

监测 monitoring

对 GHG 排放和清除或其他有关 GHG 的数据的连续的或周期性的评价。

2.32

审定 validation

根据约定的**审定准则(2.33)**对一个 GHG 项目策划中 GHG 声明(2.11)进行评价的系统的、独立的、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 1: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进行第一方审定的情况下,独立性可体现在没有收集 GHG 数据和信息的责任。

注 2: ISO 14064-2, 5.2 中对 GHG 项目策划的内容作了说明。

2.33

审定准则 validation criteria

核香准则 verification criteria

在对证据进行比较时作为参照的方针、程序或要求。

注: 审定准则或核查准则可以是政府部门、GHG 方案、自愿报告行动、标准或良好操作指南等规定的。

2.34

审定陈述 validation statement

核査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向**目标用户(2.26)**出具的为**责任方(2.24)GHG 声明(2.11)**提供保证的正式书面声明。

注: 审定员或核查员所作的声明可涵盖 GHG 排放、清除、减排或清除增加。

2.35

审定员(或审定机构) validator

负责进行审定并报告其结果的具备相关能力的独立人员。

注:本术语也可用于从事审定的机构。

2.36

核査 verification

根据约定的**核查准则(2.33)**对 **GHG 声明(2.11)**进行评价的系统的、独立的、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进行第一方核查的情况下,独立性可体现在没有收集 **GHG** 数据和信息的责任。

2.37

核查员(或核查机构) verifier

负责进行核查并报告其过程的具备相关能力的独立人员。

注:本术语也可用于从事核查的机构。

2.38

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与量化结果相关的、表征数值偏差的参数。上述数值偏差可合理的归因于所量化的数据集。

注:不确定性信息一般要给出对可能发生的数值偏离的定量估算,并对可能引起差异的原因进行定性的描述。

3 原则

3.1 概述

在进行审定与核查时要遵守一些基本原则,它们既是本标准中各项要求的基础,也是应 用本标准的指导原则。

3.2 独立性

保持独立于所审定或核查的活动之外,不带偏见,无利益冲突,在审定或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以确保其发现和结论都是建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上。.

3.3 道德行为

在整个审定或核查中作到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

3.4 公正表达

真实准确地反映审定或核查的活动、发现、结论和报告。如实报告审定或核查过程中所 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审定员或核查员、责任方和委托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3.5 职业素养

具备与所承担的任务和委托方及目标用户所寄托的信任相应的职业谨慎和判断力,具备 从事审定或核查所需的技能。

注:独立性、道德行为、公正表达和职业素养等原则参考了GB/T 19011-2003中的相应内容。

4 审定与核查要求

4.1 审定员与核查员

所选择的从事审定或核查活动的审定员或核查员应

- a) 具备与其作用和职责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养;
- b) 保持独立:
- c) 避免与责任方及GHG信息的目标用户之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d)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恪守道德行为;
- e) 真实准确地反映审定与核查活动、结论和报告;
- f) 满足责任方所遵从的标准或GHG方案的要求。

注: ISO 14065的附录A.2.2提供了更多关于第三方审定员和核查员在知识、技能方面要求的指南。

4.2 审定与核查过程

基于第4章所要求的对GHG进行审定或核查的过程见图2。附录A提供了第四章要求的其他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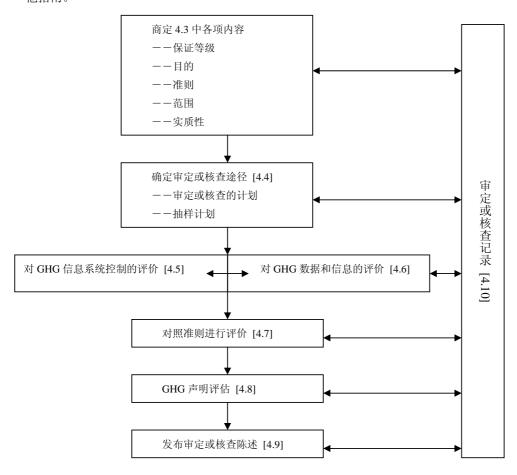


图 2 审定与核查过程

4.3 审定与核查的保证等级、目的、准则和范围

4.3.1 保证等级

应在审定或核查过程开始之前与委托方共同商定审定或核查的保证等级。

4.3.2 目的

在审定过程开始之前,审定机构和委托方应共同商定审定的目的。

对 GHG 项目进行审定时,审定目的中应包括对责任方所指明的通过实施所策划的 GHG 项目可能实现的 GHG 减排和/或清除增加的评估。

在核查过程开始之前,核查机构和委托方应共同商定核查的目的。

4.3.3 准则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开始之前,审定或核查机构应与委托方共同商定审定或核查的准则, 这些准则中应包括责任方所遵从的标准或 GHG 项目规定的原则。

注: 审定或核查准则可包括 GB/T 24062-1 和 ISO 14064-2 中所规定的准则。

4.3.4 范围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开始之前,审定或核查机构应与委托方共同商定审定或核查的范围。 此范围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边界或 GHG 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
- b) 组织或 GHG 项目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 c) GHG 源、汇、库;
- d) GHG 类型;
- e) 时间段。

4.3.5 实质性

审定或核查机构应在考虑审定或核查的目的、保证等级、准则和范围的基础上,根据 目标用户的需求,规定允许的实质性。

4.4 审定或核查的途径

4.4.1 概述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对组织或项目的GHG信息进行评审,以评价

- —— 其代表委托方所从事的审定或核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 责任方的GHG信息和声明的置信度;
- —— 责任方的GHG信息和声明的完整性;
- —— 责任方参与GHG方案的资格(如适用)。

如果责任方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对组织或项目的GHG信息进行评审,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停止审定或核查。

为能继续进行审定或核查,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对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出处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价。应从下列三个方面评价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

- a) 发生实质性偏差的固有风险;
- b) 组织或GHG项目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实质性偏差的风险;
- c) 对于组织或GHG项目控制没有纠正的实质性偏差,审定员或核查员不能发现的风险。

4.4.2 审定计划或核查计划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制定书面审定或核查计划,其内容至少包括

- a) 保证等级;
- b) 审定或核查目的;
- c) 审定或核查准则:
- d) 审定或核查范围;
- e) 实质性;
- f) 审定或核查活动及日程。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如有必要,应对审定或核查计划进行修订。审定员或核查员应

将此计划与委托方和责任方沟通。

4.4.3 抽样计划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制定抽样计划,其中应考虑到

- a) 与委托方商定的保证等级;
- b) 审定或核查范围;
- c) 审定或核查准则;
- d) 达到保证等级所需的定量或定性数据的数量和类型;
- e) 确定有代表性样本的方法学;
- f) 潜在的误差、遗漏或错误解释的风险。

如果在整个审定或核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可能导致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新的风险或实质性问题,应对抽样计划进行必要的修订。

审定员或核查员在制定审定或核查计划时,应将抽样计划作为一项依据。

4.5 对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对组织或项目的GHG信息系统及其控制进行评价,以确定潜在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出处。此时要考虑下列因素:

- a) 对GHG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 b) 收集、处理、整合和报告GHG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 c) 保证GHG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 d) GHG信息系统的设计和保持;
- e) 支持GHG信息系统的体系和过程;
- f) 以往的评价结果(如存在并有必要时)。

如有必要,审定员或核查员在修改抽样计划时应考虑对**GHG**信息系统及其控制进行评价所取得的结果。

4.6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审查GHG数据和信息,从中获取证据,用来对组织或项目的GHG声明进行评价。这一审查应基于抽样计划。如有必要,审定员或核查员在修改抽样计划时应考虑审查的结果。

4.7 根据审定或核查准则的评价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确认组织或GHG项目是否遵守了审定或核查准则。

审定员或核查员在对实质性偏差进行评估时应考虑责任方所遵从的标准或GHG方案规定的原则。

4.8 对 GHG 声明的评估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评估在评价信息系统控制、GHG数据和信息,以及适用的GHG方案 准则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支持GHG声明。审定员或核查员在评估收集的 证据时应考虑实质性。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对GHG声明是否存在实质性偏差,审定或核查活动是否达到了当初商定的保证等级作出结论。

注:某些标准(如ISO 14065)和GHG方案针对第三方审定或核查,规定不能由从事 审定或核查的人作此结论。

如果责任方对GHG声明作出修改,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对修改后的GHG声明进行评估,以确定所提供的证据能够支持这些修改。

4.9 审定和核查陈述

审定或核查完成后,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向责任方提交审定或核查陈述。审定或核查陈述应

- a) 提交给GHG声明目标用户;
- b) 说明审定或核查陈述的保证等级;
- c) 说明审定或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说明支持GHG声明的数据和信息属于何种性质,即假设、预测和(或)历史记录;
- e) 附责任方GHG声明;
- f) 提供审定员或核查员对GHG声明的结论,包括其中的限定条件。

注:某些GHG方案要求由核查机构对组织或GHG项目在特定时间段内所取得的GHG 绩效进行认证。

4.10 审定或核查记录

如有必要,审定员或核查员应保持记录,以证实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审定或核查的记录应根据参与方的协定、审定或核查的计划以及适用的GHG方案和合同要求予以留存或销毁。

4.11 审定或核查后发现的情况

审定员或核查员在作出审定或核查陈述前应取得充足的证据并识别最新的相关信息。如果在作出审定或核查陈述后发现了可能实质性影响审定或核查陈述的情况,审定员或核查员应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应用指南

A.1 概述

本附录提供了关于本标准所规定的审定与核查要求的指导。这些指导是资料性的,不包含强制性要求。

A.2 关于审定与核查要求的指导

A.2.1 概述

审定或核查是指审定员或核查员根据商定的和适合的准则对责任方(一般为某组织或 GHG项目的管理者)的GHG声明公正地进行客观评价的过程。审定或核查后,审定员或核 查员要向目标用户提交符合双方商定的保证等级的结论,说明该GHG声明无实质性误差、 遗漏或错误解释。

- a) 委托方为审定员或核查员提供充足的信息,以便后者确定这一工作能否进行。审定员或核查员受委托方的委托开展审定或核查。
- b) 组织或GHG项目建议方(责任方)负责作出GHG声明,并将GHG声明及其支持信息提供给审定员或核查员。
- c) 审定员或核查员以审定报告、审定陈述或核查陈述的形式报告审定或核查发现和结论,并将其分送与委托方所签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各方。
- d) 信息的目标用户可以是委托方、责任方、GHG方案主管机构、执法部门、金融机构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当地社区、政府机构或非政府组织)。

图1示出了各有关方面在审定与核查中的作用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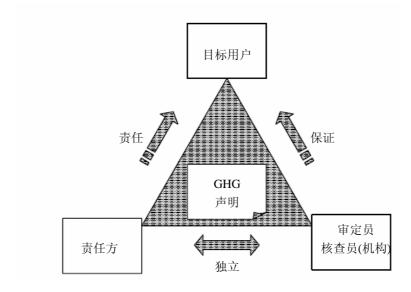


图 A.1 作用与职责

A.2.2 审定员或核查员

A.2.2.1 概述

审定或核查机构通过下列方式保证审定或核查组的总体能力

- a) 根据GHG方案的要求,确认审定员或核查员已得到认可,从而有资格在适合于既定的审定或核查目的、范围和准则的GHG方案下开展工作;
 - b) 确定为实现审定或核查目的所需的知识、专业技能和能力;
 - c) 选择具备所需知识、专业技能和能力的审定或核查组长与成员。

A.2.2.2 审定员和核查员的个人素质

审定或核查组成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以保证其遵照第3章所规定的原则工作。

注: GB/T 19011-2003第7.2款中规定的个人素质也适用于审定员和核查员。

A.2.2.3 对审定或核查组的综合知识和技能要求

审定或核查组宜配备一名组长,并根据审定或核查范围的需要配备若干名审定员或核查 员和/或有独立地位的专家。作为一个整体,审定或核查组宜熟悉:

- a) 审定与核查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如GHG方案主管机构和责任方共同遵守的各种法律 文书或合同);
 - b) 审定或核查范围内的标准或GHG方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
 - c) 与从事此项工作的审定员或核查员有关的认可要求:
 - d)产生GHG排放的过程,以及与GHG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 e) 影响GHG清除的生态系统,以及与GHG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 f) 组织或GHG项目对GHG排放或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 g) 如适用,关于组织边界或GHG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的确定,以及GHG项目策划的确定:
 - h) 组织或GHG项目对GHG清除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 i) 对GHG数据和信息的审核,以及数据抽样的方法学,包括保证等级、实质性及审定或核查计划的审核;
 - j) 风险评估方法学;
 - k) 审定或核查机构的审定或核查工作程序(管理或其他程序)。

至少一名审定或核查组成员在以上所列的每个方面具备相关的知识,而且这些知识是通过有关的工作经历获取的。

除此之外,作为一个整体,审定或核查组还宜具备下列方面的经验和最新的知识并得到培训:

- —— 识别GHG报告系统的失误及其对组织或GHG项目的GHG声明所造成的影响:
- —— 组织或GHG项目所选择的GHG源、汇、库的来源和类型;
- —— 组织或GHG项目所采用的GHG量化方法学;
- —— 与特定的GHG方案有关的其他能力(如在京都机制下实施GHG项目所需的政治和 法律方面的专长)
 - —— 本行业当前最佳操作。

负责审定员和核查员工作管理的人员宜参阅ISO 14065第7章所提供的通用指导。

A.2.2.4 专家的作用

如果审定或核查组能力不完全具备,必要的知识、专业技能和能力可通过技术专家来支持。专家宜在审定或核查组长指导下工作。可将其作为审定或核查组成员使用,尤其是他们 从事数据审核工作时。

在一项具体的审定或核查中对专家进行评价时, 宜考虑下列因素:

a) 专家的专业技能、能力和公正性;

- b) 专家的专长与审定核查目的的相关性;
- c) 就GHG方案要求而言,专家处于客观的地位并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审定或核查机构应确保审定员或核查员与技术专家对他们各自的职责和作用有适宜的理解。

A.2.2.5 内部同行评审

目前通行的最佳操作是,在任命审定或核查组长的同时,也任命一位来自内部但处于客观地位的同行评审员,对审定或核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评价。最佳操作表明,同行评审员对审定或核查组及其组长的工作——从最初与委托方签订合约,直至最终完成审定或核查过程——进行全程的评价,可显著降低审定或核查的风险。

A.2.3 审定或核查的保证等级、目的、准则和范围

A.2.3.1 概述

审定或核查的目的是使审定员或核查员能够就GHG声明是否存在实质性偏差做出审定或核查陈述。

A.2.3.2 保证等级

保证等级是在对组织或项目的GHG声明进行审定或核查的过程开始时,应委托方要求根据目标用户的需求确定的。保证等级规定了审定员或核查员对GHG声明作出结论的相对置信度。由于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无法作出绝对的保证。例如判断、试验和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以及某些类型的证据只能是定性的。审定员或核查员对所收集的证据进行评价,然后在审定或核查陈述中作出结论。

保证等级一般分为两级,即

- —— 合理保证:
- —— 有限保证。

对"合理保证",审定员或核查员提供一个合理但不是绝对的保证等级,它表示责任方的GHG声明是实质性的正确。

例1: GHG陈述中可以对一个合理保证这样措辞:

根据所实施的过程和程序, 认为

- —— GHG声明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GHG数据和信息。
- —— 该声明系根据有关**GHG**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作法编制的。
- "有限保证"与合理保证的区别是它不像前者那样强调对支持GHG声明的GHG数据和信息进行具体的试验。对于有限保证,审定员或核查员要作到不使目标用户将其误认为合理保证。

例2: GHG陈述中可以对一个有限保证这样措辞:

根据所实施的过程和程序,无证据表明GHG声明

- ——不是实质性正确的,或未公正地表达GHG数据和信息。
- —— 未根据有关GHG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作法编制。

根据独立性原则,审定员或核查员不能帮助责任方编制GHG声明。如有违反,就不宜 颁发任何保证。

所需的保证等级宜由GHG方案决定,此时宜考虑到所要求的实质性。

注: 关于认定GHG陈述是否合格的指南见附录A.2.9.2。

A.2.3.3 GHG项目审定的目的

审定员与委托方共同商定审定目的时, 宜考虑如下因素:

- a)符合适用的审定准则,包括适用于审定范围的有关标准或GHG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b) GHG项目策划的制定、论证和文件形成;

c) 所策划的GHG项目中的各项控制。

审定员宜对责任方陈述或宣称的通过实施所策划的GHG项目能取得的减排或清除增加的可能性进行评价。

A.2.3.4 GHG项目核查的目的

核查员与委托方共同商定核查目的时, 宜对下列因素予以考虑:

- a)符合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GHG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b) 关于GHG项目策划的信息和文档,包括项目、基准线、质量保证与控制、风险管理、监测和报告的程序和准则;
 - c) 从上次报告起,或从项目审定以来程序或准则的任何重大变化;
 - d) 所报告的GHG项目和基准线的排放、清除、减排和清除增加;
- e) 从上次报告起,或从项目审定以来GHG项目和基准线情景的排放、清除、减排和清除增加的任何重大变化:
 - f) GHG项目的实际控制。

A.2.3.5 组织的GHG核查目的

核查员与委托方共同商定核查目的时, 宜对下列因素予以考虑:

- a) 遵守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GHG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b) 组织的GHG排放和清除的GHG清单;
 - c) 从从上次报告以来组织GHG清单中发生的重大变化;
 - d)组织有关GHG的控制。

A.2.3.6 审定或核查准则

某些相关方会规定一些审定或核查准则,如

- a) 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作为国家或地区GHG要求的GHG绩效准则;
- b) GHG方案(包括GHG排放交易方案)所规定的作为资格要求或准入要求的准则;
- c) 自愿报告行动所规定的作为准入要求的准则;
- d) 其他有关标准化团体或协议规定的准则。

A.2.3.7 审定或核查范围

确定审定或核查范围时,审定员或核查员宜考虑审定或核查过程的程度和边界,包括

- a) 组织或GHG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的法律、财务和地理边界;
- b) 组织或GHG项目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 c) 所包括的GHG源、汇、库;
- d) 所包括的GHG类型;
- e) 所覆盖的时间段;
- f) 在GHG项目或组织GHG方案实施期间进行后续核查的频度;
- g) 审定报告及审定或核查陈述的时间段及其目标用户;
- h) GHG项目或GHG清单的相对规模(以二氧化碳当量计)。

A.2.3.8 实质性

所有审定或核查,其目的都是要让审定员或核查员能够作出正确判断,以确定组织或GHG项目所制定的GHG声明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实施的内部或外部GHG方案的要求。对实质性的评价要依赖专业判断。应当认识到,在责任方根据其内部或外部GHG方案要求如实作出GHG声明时,实质性对一些物质(孤立的或合成的)的量化密切相关。

在给定条件下,如果声明中的一个偏差或多个偏差的合成,可能导致一个对所涉及行业以及GHG活动具备必要知识的人(目标用户)在该声明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决策发生改变或

受到影响,即被认为具有实质性。

原则上说,审定员或核查员应根据其对目标用户信息需求的了解来确定对实质性的要求,但事实上,一方面事先很难确切知道都有哪些目标用户,另一方面,即使对已知用户,也往往难以了解他们的具体需求。在某些情况下,宜就此与最终用户进行磋商,否则对实质性偏差的判断就只能取决于审定员或核查员的专业判断。可接受的实质性偏差由GHG方案的审定员或核查员根据商定的保证等级来确定,通常商定的保证等级越高,实质性偏差越小。

为了保证一致性,并避免可能产生的误判,一些GHG方案或内部方案通过设定实质性偏差的限值,作为上述决策的辅助。例如在总体上,对组织或GHG项目GHG排放的偏差不超过5%。同时,对于不同的层次,可以规定不同的限值,如在组织层次上为5%,设施层次上为7%,GHG源层次上为10%等。另外,如果某一层次上的错误或遗漏,单独看虽然低于所规定的限值,但加在一起就超过了,也被认为具有实质性。发现的大于规定的限值的错误和遗漏肯定是"实质性误差",并视为不符合。

对实质性的确定涉及到定量也涉及到定性的考虑,对各种偏差进行综合考虑后,可能会发现一些相对较小的偏差也能对**GHG**声明发生实质性影响。

A.2.4 审定或核查途径

A.2.4.1 概述

审定员(或核查员)评审是制定审定(或核查)计划的基础,是审定组(或核查组)首次对责任方所提供的GHG信息及其GHG声明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这一评审宜包括对实际的或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来源,以及它们可能在责任方的GHG信息和GHG声明中引起实质性偏差的风险进行评价。

在决定抽样设计的性质、程度和时间以及实质性程序时, 宜考虑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 发现风险之间的逆向关系。

A.2.4.2 审定或核查计划: GHG项目审定

为GHG项目审定所进行的评审宜针对下列信息和文档:

- a) 责任方的GHG声明;
- b) GHG项目应满足的标准或GHG方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包括其预先规定的各种定量要求,如实质性偏差限值、绩效目标等;
 - c) GHG项目策划或文档;
 - d) 识别、选择和论证基准线的过程;
 - e) 责任方为保证GHG信息的质量、完整与安全而实施的运行和控制程序;
 - f) 可能影响有效审定的任何语言、文化或社会因素。

A.2.4.3 审定或核查计划: GHG项目核查

为GHG项目核查所进行的评审宜针对下列信息和文档:

- a) 责任方的GHG声明及此前作出的任何有关声明;
- b) GHG项目应满足的标准或GHG方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包括其预先规定的各种定量要求,如实质性偏差限值、绩效目标等;
 - c) GHG项目计划或文档;
- d) 从前一次核查期或前一次审定以来, GHG项目计划或文档的重大变更, 包括在法律、财务、运行和地理边界之内的变更;
 - e) GHG项目报告和陈述,包括所提供的保证等级;
 - f) 先前的审定报告和陈述、审查陈述或认证;
 - g) GHG项目报告或GHG信息;
 - h) 责任方为保证GHG信息的质量、完整与安全而实施的运行和控制程序;
 - i) 用来收集、汇编、传输、处理、分析、纠正(或调整)、合并(或分解)和保存责任

方GHG信息的GHG信息管理系统过程:

- i) 用来收集和评审任何支持GHG信息的文档的过程;
- k) 因以前审定或核查的建议而作出修改的证据;
- I) 可能影响有效审定的任何语言、文化或社会因素;
- m) 和责任方的GHG声明有关的对项目的GHG排放、清除、减排或增加清除进行陈述的报告。

A.2.4.4 审定或核查计划: 组织GHG信息的核查

为组织GHG信息核查所进行的评审宜针对下列信息和文档:

- a) 责任方的GHG声明及此前作出的任何有关声明;
- b) 组织应满足的标准或GHG方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包括其预先规定的各种定量要求,如实质性偏差限值、绩效目标等;
 - c) 过去的核查报告、陈述或认证;
- d) 从前一次核查期以来对组织或运行边界所作的重大变更,包括有关法律、财务、运行和地理边界的变更;
 - e) 组织的GHG清单或GHG信息:
 - f) 组织为保证GHG信息的质量、完整与安全而实施的运行和控制程序;
- g) 用来收集、汇编、传输、处理、分析、纠正(或调整)、合并(或分解)与存储组织GHG信息的GHG信息管理系统过程;
 - h) 用来收集和评审任何支持GHG信息的文档的过程;
 - i) 因以前审定或核查的建议而作出修改的证据;
 - i) 可能影响有效核查的任何语言、文化或社会因素:
- k) 和组织的GHG声明有关的对项目的GHG排放、清除、减排或增加清除进行陈述的报告。

A.2.4.5 审定或核查计划的制定

A.2.4.5.1

审定或核查计划的程度因下列因素而变:

- a) 组织或GHG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
- b) 对组织或GHG项目而言, 审定或核查组的经验和知识;
- c) 审定或核查的复杂程度;
- d) 所属行业;
- e) 所使用的技术和过程;

A.2.4.5.2

审定或核查计划的制定过程包括:

- a) 对早期发现进行评价,以查找产生GHG信息误差、遗漏和实质性偏差(实际的或潜在的)及控制的失误与不足的根本原因;
 - b) 参考或考虑先前的审定或核查; 类似组织或GHG项目的有可比性的审定或核查;
 - c) 抽样计划,并说明所采取途径的原理;
 - d) 识别GHG声明中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偏差类型;
 - e) 考虑可能产生实质性偏差的风险;
 - f) 设计适当的方法以检查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偏差,是否出现了错误或遗漏;
- g)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根据所取得的有关实际或潜在的误差、遗漏、实质性偏差问题和控制绩效的证据对审定或核查计划进行修改。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要考虑的风险包括

—— 固有风险;

- —— 控制风险;
- —— 发现风险。

A.2.4.5.3

审定或核查组在制定审定或核查总体计划时宜考虑评审时发现的情况及以下事项:

- a) 审定员或核查员对责任方所从事的业务方面的知识,包括
- —— 所在行业影响组织或GHG项目报告GHG排放、清除、减排或清除增加或信息披露程度的条件:
- —— 组织或GHG项目的特点,其业务性质、GHG绩效、GHG报告要求,以及前一次 核查期或前一次审定以来的变化;
- —— 对报告GHG信息的外部要求;
- —— 主要控制的灵活性和成熟性;
- ——组织或GHG项目的管理者和相关责任人的能力水平,这些人负责收集、传输、处理、分析、合并、分解、存储和报告GHG信息。
- b) 了解GHG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控制系统,包括:
- —— 审定或审查机构关于各种GHG的收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知识,以及对责任方的控制和实质性程序的检查重点。
- c) 抽样计划基于
- —— 对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可能发生的发现风险的评价;
- —— 为作出报告设立的实质性水平;
- —— 出现实质性偏差的可能性,包括以往发生的此类情况;
- —— 识别复杂的GHG量化要求(如由于组织或GHG项目使用复杂的转换因子或方法带来GHG信息的可变性);
- ——确定存在并能够获得的外部GHG排放因子,该因子是当前使用的、并得到公认的;
- d) 协调、指导、监督和评审的内容包括:
- —— 审定或核查对象的数量(如设施、GHG、制造过程、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下级单位和部门等的数量);
- —— 所涉及的专家及其对审定或核查过程的贡献;
- —— 审定或核查组成员的数量、作用和职责;
- —— 有效进行审定或核查所需的专业数量和(或)能力。
- e) 其他内容,包括
- —— 特殊情况,如存在第三方,属于合资企业,或有外部采办安排;
- —— 与委托方合同中的条件(如提交时间)和GHG方案所需的的职责和能力要求;
- —— 报告和与有关各方(委托方、责任方或信息的目标用户,包括所参加的GHG方案的主管部门)沟通的性质和时间表;
- —— 为满足委托方、执法部门、利益相关方或组织或GHG项目参加的GHG方案的要求 而开展审定或核查的频度。

A.2.4.5.4

审定或核查组长宜保证与委托方的管理者和(或)负责GHG清单或GHG项目的人员(视情况而定)进行有效的沟通,以便

- 确定审定或核查计划,包括审定或核查的目的、范围、准则等;
- 向委托方说明审定或核查将如何开展:
- —— 确定沟通渠道;
- —— 为委托方提供提问的机会。
- 注: 在核查的情况下, 通常利用公开会议来进行这种沟通。

A.2.4.6 抽样计划

A.2.4.6.1

如果对组织或GHG项目所收集的所有信息都进行评价,其效率就过于低下,因此通常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途径来制定抽样计划,用来收集充足的证据,以实现期望的保证等级。图A.2示出了通过基于风险的途径制定抽样计划的典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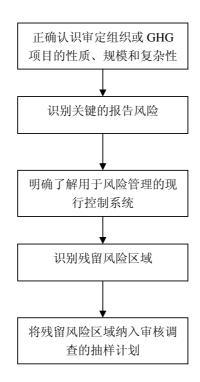


图2 通过基于风险的途径制定抽样计划

A.2.4.6.2

报告和控制风险的例子如:

- a) 不完整, 例如忽视了重要来源, 边界划定不正确, 泄漏效应;
- b) 不准确,例如重复计算、人为改变重要数据、对排放因子的不正确使用;
- c) 不一致,例如计算GHG排放或清除的方法学和往年不同时,未将变化写入文件;
- d)数据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弱点,例如对人工转移(源数据录入或电子数据表之间的转移)的数据检查不够,没有内部审核或评审,监测作法不统一、对重要的过程、参数、测量等缺乏校准和维护。

例:如果采取基于风险的审定途径,则宜识别在下列情况下与所作假定和所使用的GHG 信息相伴的风险:

- —— 项目设计;
- —— 确定基准线(如情景、方法学、估算);
- —— 项目或基准线GHG量化程序;
- —— 对GHG减排或增加清除的估算;
- —— GHG中碳储量的永久性;
- —— 质量和监测计划或程序;

—— 环境影响分析(如可行)。

A.2.4.6.3

在估算项目的GHG减排或清除增加时,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 a) 基准线的不确定性:在建立基准线情景时,所作的假定会带来一些不确定性,尤其是对那些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所作的一系列假定(如基准技术和燃料、基准技术的绩效、进行替代的日程和时段、服务的等效性等);
- b) 数据的不确定性:在确定或测量用于估算GHG减排或清除增加的参数(如输出、设备及网络的效率、排放因子、利用系数等)时,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另外还存在由于人为因素而导致报告中的偶发错误或程序性问题。

为估算GHG减排或清除增加而建立基准线时最容易产生不确定性。由于所假定的情况完全是虚拟的,因此伴随假定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如果没有适当的方法对这些不确定性加以量化,则宜在合理的基础上选择偏于保守的基准线。宜在保守性和不确定性的程度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因此,不确定性越高,基准的保守程度越高;不确定性降低了,保守程度也可相应降低。

A.2.4.6.4

基于风险制定GHG信息抽样计划,存在一些共同的方法。这些方法通常被结合使用,在下列方面进行抽样:

- —— GHG源:
- —— GHG汇:
- —— GHG库;
- —— GHG类型:
- —— 组织、设施、场所;
- —— GHG项目;
- —— GHG过程。

建立抽样计划是一个反复的过程。在审定或核查中,当发现控制、GHG信息和实质性偏差等方面的问题时,要对所选择的抽样方法和信息样本作出相应的更改。对抽样计划进行修订时宜考虑关于试验方法的证据是否充足、适宜,并考虑支持组织或GHG项目的GHG声明的证据。

A.2.5 GHG信息和信息系统控制评价

A.2.5.1 概述

A.2.5.1.1

审定员和核查员宜对GHG信息系统对下列方面的控制(如存在)进行评审:

- a) 确定与监测组织边界的过程及其论证,或确定与监测GHG项目和基准线情景的过程及其论证;
 - b) 识别与监测GHG方案要求的方法;
 - c) 识别报告要求的方法;
 - d) 确定基准年的方法;
 - e) 确定基准线情景的方法;
 - f) 选择GHG源、汇、库的方法;
 - g) 选择GHG的方法;
 - h) 识别测量技术和数据源的方法;
 - i) GHG量化方法学的选择、论证和应用;
 - j) 用来收集、处理和报告GHG信息的过程与工具的选择和应用;
 - k) 因变化对其他有关系统所产生影响的评价方法;

I) 对信息系统修改的授权、批准及形成文件的程序。

A.2.5.1.2

审定员和核查员宜评审GHG信息系统中的下列信息及其完整性(如存在):

- a) 对GHG信息管理有影响的方针;
- b) 管理者有关GHG信息及其报告的指示和指导;
- c) 管理者识别、监测和认同GHG风险的途径;
- d) 管理者对GHG要求的理解;
- e) 关于边界的文档和监测程序;
- f) 关于GHG源、汇、库的文档;
- g) 选择、处理和报告GHG信息的过程;
- h) 保证妥善校准及维护与监测和测量GHG数据有关的设备的方法;
- i) 对信息报告和管理体系中缺陷的识别和报告方法;
- i) 保证对所识别的缺陷采取纠正措施的方法;
- k) 取得重要记录所需的程序;
- I) 保证能够取得和更新当前信息的方法;
- m) 保证和信息管理系统有关的设备得到充分维护的方法;
- n) 保留记录和文件的程序:
- o) 识别和防止妨害信息安全的方法。

A.2.5.1.3

审定员和核查员宜对下列有关GHG资源信息(如存在)进行评审:

- —— 分配作用和职责的方式;
- —— 确定人员资格的方式;
- —— 时间和资源配置决策方式。

A.2.5.2 对错误的例行检查

审定员和核查员宜评审对GHG信息系统的下列控制(如存在):

- —— 例行错误检查中的输入、转换和输出;
- —— 对不同系统间信息传输的检查;
- —— 协调过程:
- —— 周期性比较;
- —— 内部审核活动;
- —— 管理评审活动。

有多种检查GHG信息的方法,可将其归纳为输入控制、转换控制和输出控制三种类型。

- a) 输入控制是对数据从测量或量化值转化为有形记录时所发生错误的检查;
- b) 转换控制是对输入数据进行汇编、转换、处理、计算、估算、合并、分解或修改时所发 生错误的检查;
 - c)输出控制是围绕GHG信息的配送和在输入、输出信息间进行比较时所发生错误的检查。表A.1中列出了常用的错误检查测试和控制的方法

A.1 可能用于错误检查的测试和控制方法

错误检查类型	可能的检査和控制

输入	记录计算 有效特性检查 遗漏数据检查 限值和合理性检查 对重复使用错误数据的控制
转换	空白试验 一致性测试 交叉检查试验 限值和合理性检查 文档控制 主文档控制
输出	输出分配控制 输入/输出控制

A.2.6 GHG信息和数据评价

A.2.6.1 概述

审定组和核查组宜从下列方面对组织或GHG项目的GHG信息进行评价:

- a) GHG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相关性和(必要的)保守性,包括原始数据的来源:
 - b) 所选用的估算和量化的方法学的适宜性;
 - c) 所选用的基准线情景和GHG基准线量化方法学的适宜性;
- d) 不同的设施或不同的GHG项目(当同一审定或核查范围内有不止一个项目被评价时)对GHG信息的汇编、传输、处理、分析、合并、分解、调整或储存是否采用不同的数据管理方式,如果是,在GHG报告的过程中是如何处理这些差别的;
 - e) 通过其他量化方法学对GHG信息进行交叉检查;
 - f) 因数据来源或GHG量化方法学不同所导致的GHG信息的不确定性;
- g) GHG信息的准确性和不确定性(GHG方案规定了GHG声明必须遵守的实质性偏差的最低限值);
- h) 对用来监测和测量GHG排放和清除的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的制度(如可行)。包括确定设备是否达到了进行报告所要求的精度,以及维护和校准的制度中对所报告的GHG信息和声明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更改;
 - i) 其他可能对GHG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A.2.6.2 收集证据

A.2.6.2.1

审定和核查活动一般根据审定或核查计划中规定的步骤收集三种类型的证据,包括物理证据、文件证据和证人证据。

- a) 物理证据是指可见的或可触及的,如计量燃料或其他公用资源耗用的仪表、排放监测设备、校准设备。物理证据是通过对设备或过程的直接观察取得的。物理证据有说服力,因为它能够证实被核查的组织确实在收集相关的数据;
- b) 文件证据是指以纸质或电子媒介记载的信息,包括运行和控制程序、工作日志、检查单、票据和分析结果等;
- c) 证人证据是指通过和从事技术、操作、行政或管理等方面的人员面谈收集的信息。证人证据为理解物理证据和文件证据提供了背景信息,但其可靠性取决于面谈对象的知识水平和客观性。

审定或核查途径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委托方对准确性和可信性(即保证等级)的要求。例如一个通过排放交易或碳补偿制度出售GHG减排或清除增加的组织,比一个参加

自愿GHG方案,目的仅仅是了解和报告其GHG排放和清除情况的组织,在准确性和可信性方面的要求更高。

A.2.6.2.2

核查中,可采用多种检验方式,如对数据进行复核,以检查是否有遗漏或抄写错误;对过去的工程计算进行验算;或对证明某项活动的文件进行复审。

例:核查检验的类型包括

- a) 寻求根据:通过追溯原始数据的书面材料来发现所报告的GHG信息中的错误。例如对用来计算报告中二氧化碳排放的外购燃油数量,通过付款部门保存的供方发票进行核实。由此断定所报告的GHG信息都是有依据的。
- b) 验算:检查计算是否正确。例如对不予测量的排放,重新计算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和甲烷排放结果。
- c) 数据追溯:通过复审原始数据记录检查所报告的GHG信息有无遗漏。例如对监测多个排放源所测得的GHG排放数据进行复审,以便核查员核实所有排放源都纳入了清单之内。
- d) 确认: 寻求客观第三方的书面确认。这可以用于审定员或核查员无法进行实际观测的情况,例如对流量计的校准。

A.2.6.2.3

支持GHG信息固有准确性和可靠性的程度取决于数据来源和收集、计算、传输、处理、分析、合并、分解和储存GHG信息的方式。对GHG信息进行分类有助于审定员和核查员判断不同信息来源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表A.2提供了根据排放或清除分类和GHG量化方法学对GHG排放或清除进行核查时所评审的信息类型的例子。

表A.2 GHG排放和清除估值核查中的评审信息示例

GHG排放和清除类别	信息类型示例
燃烧	燃料类型
	燃料消耗量
	排放的GHG类型
	燃烧效率
	氧化系数
	所排放的每种GHG的全球变暖潜值
	设备校准
过程	排放源
	运行时间(小时)或产品输出量
	未控制的GHG排放(及其全球变暖潜值)
	控制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每小时输出量或单位产品的净排放
	化学分析实验室方法和记录
	对排放进行持续监测的结果
逃逸	气流成分
	泄漏检测结果或保养维护方式
	设备类型和数量
	排放历史
	化学分析实验室方法和记录
	所排放的每种GHG的全球变暖潜值
外部输入能源的排放	外部能源生产来源
	每千瓦时能量所产生的GHG排放(即排放因子)

	传输和配送过程中的损失 所消耗的电能(千瓦时) 以上信息同样适用于外部输入的蒸汽和热力
生物汇	GHG库的定义和假定 抽样方法学 生长模型 生物质/碳模型 空间边界 性能评价

A.2.6.2.4

审定员和核查员除检查正常运行条件下的GHG排放源外,还要评价异常情况下的排放,例如在启动、关闭或紧急情况下,启用设施或GHG项目正常操作之外的新程序时。

A.2.6.3 GHG信息的交叉检查

在许多情况下,有不止一种对GHG信息进行量化的方法,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原始数据。这样可以对GHG信息的量化进行交叉检查,以提高保证等级,使报告的信息达到期望的保证等级。交叉检查的类型包括:

- —— 过程范围内的内部检查;
- —— 组织范围内的内部检查;
- —— 行业范围内的检查;
- —— 比对国际信息进行检查。

例:信息交叉检查(火力发电厂)

一家发电厂在A、B、C三处现场拥有发电设备。

现场A的运行控制中,包括对煤的输入量进行持续的统计;定期抽取样品,检测其中碳和能的含量;对烟尘和碳的沉积量进行定期测量。根据这些信息和化学平衡方程,可以计算出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a) 交叉检查1:作为运行控制的一部分,该公司要统计其生产的发电量(兆瓦时)。再根据过去取得的数据(如去年的统计),可以估算出每兆瓦时所产生二氧化碳的吨数。将这些数据和当前的排放强度进行对比,对其间的明显差距作进一步调查。此外,还可利用厂家提供的设备规格中规定的在已知维护条件下的额定输出值进行第二次内部检查,并对所发现的明显差距进行调查。
- b) 交叉检查2:公司对现场B也收集类似信息,因此可以检查比较现场A和现场B的排放。现场B的设备可以是不同的设计和投料。公司了解到在正常情况下现场B的排放强度比现场A高4%。如果实际计算结果与此有明显差距,可进一步进行调查。
- c) 交叉检查3:该公司是国家电网的一部分。有关主管部门每年要公布电网各区域的排放强度数据。公司可将三个现场的排放强度和本地区的平均值进行比较,并对其间的明显差距进行调查或作出解释。
- d) 交叉检查4:一些国际组织(如IPCC)针对一些已知的技术提供了排放强度的数值。 这些数值可以用来检查三个现场经计算得出的排放量的数量级,对其间的明显差距进行调查 或作出解释。

注:交叉检查不能代替源数据,但有助于发现错误和量化过程中的异常或具有较高风险的环节,并能提升保证等级。

A.2.7 根据审定或核查准则进行评价

如果项目建议方或组织采用了某项标准,或参加了某个GHG方案,如果可行,审定员或核查员宜评价其是否

- a) 有资格参加该GHG方案;
- b) 将要或已经采用标准或GHG方案所批准或满足其要求的GHG估算、量化、监测和报告的途径或方法学;
 - c) 将要或已经满足GHG方案主管部门同意或标准规定的GHG绩效要求或目标;
 - d) 将要或已经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GHG信息;
 - e) 对标准或GHG方案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
 - f) 已通过委托方规定了与标准或GHG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相一致的保证等级;
- g) 已对组织边界或GHG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的显著变更作出论证并形成文件。这些变更是在上次审定或核查期以后发生的,可能引起组织或GHG项目排放、清除、减排和清除增加的实质性改变,或影响它们满足GHG方案原则、要求或GHG绩效目标的能力。

如果组织或GHG项目申请参加某个GHG方案,审定员或核查员宜寻找组织已经注册或 者满足GHG方案注册要求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审定或核查机构宜清楚自己在确保组织 或GHG项目注册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如果在审定或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中要求参看组织管理GHG的内部行动或绩效目标,则审定员或核查员宜确认和决定

- —— 内部的GHG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组织的文件化的方针、程序和行为规范;
- 与目标相比,绩效如何;
- —— 组织的管理者和员工是否对内部的GHG管理行动的目标和指标有充分的理解;
- —— 委托方规定的保证等级是否和组织内部的GHG管理行动的目的相一致;
- —— 组织是否对可能影响其内部的GHG管理行动能力的组织边界或GHG排放或清除 边界的重大变化进行判断并形成文件。

A.2.8 GHG声明评价

审定或核查组宜将组织或GHG项目的GHG绩效和下列方面的绩效准则进行对照比较, 从而对GHG声明进行评价,包括

- a) 商定的审定或核查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责任方的绩效与它所要遵守的标准或GHG方案的原则或要求,或GHG绩效目标;
- c) 审定或核查期间所收集的客观证据是否有效证明组织或GHG项目的GHG声明能够 反映实际的绩效,并基于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GHG信息。

审定员或核查员宜在上述评价的基础上形成审定或核查陈述。

A.2.9 审定或核查陈述

A.2.9.1 概述

A.2.9.1.1

要考虑审定或核查陈述在形式和内容上的统一性,使读者易于理解,并有助于识别异常情况。

审定或核查陈述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责任方和(或)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及其他有关联络信息;
- b) 声明审定或核查是根据本标准实施的;
- c) 开头或引导段落,内容包括
 - 1) 指出审定或核查所针对的GHG声明,
 - 2) 关于组织或GHG项目管理者,以及审定或核查员的作用和职责的陈述;
- d) 关于范围的段落, 内容包括
 - 1) 指出审定或核查所依据的有关标准或GHG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2) 说明与委托方商定的审定或核查的范围、目的和准则,包括保证等级,
 - 3) 关于审定或核查组工作的说明,包括用来核查GHG信息和声明的技术和过程;

- e) 结论段落, 内容包括
 - 1) 指出制定GHG声明所采用的报告框架、标准或GHG方案要求,
 - 2) 所审定或核查的GHG信息或绩效(如项目策划、基准线GHG排放或清除、GHG 排放、清除、减排、清除增加等),
 - 3) 审定或核查提供的保证等级,与商定的审定或核查范围、目的和准则一致,
 - 4) 限制条件(如存在),
 - 5) 对GHG声明的结论,包括结论的限定条件;
- f) 审定或核查陈述的日期;
- g) 审定员或核查员的联系方式;
- h) 审定或核查机构的授权人员签名。

A.2.9.1.2

有些合约要求审定或核查声明包含更多的内容,这可能是出于GHG方案的要求,或责任方为满足相关方要求而引起的。声明内容的扩展宜与委托方商定,而A.2.9.1.1所列出的是必须包括的基本内容。

A.2.9.1.3

审定员或核查员宜先将审定或核查陈述草案提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以检查其正确性。如果责任方对其正确性满意,方可公布审定或核查声明最终版本。如责任方要求对陈述草案作出重大更改,修改后的内容在发布前宜取得审定或核查组长的同意。

A.2.9.1.4

对于GHG项目审定,有些问题直到进入项目实施或日常运作才能够解决。这需要以限定条件的形式在审定陈述中反映出来。项目一旦进入正常的运行状态,上述限定条件将不再起作用。

A.2.9.2 审定或核查陈述的条件限定

A.2.9.2.1

审定或核查声明宜明确地表述下列情况: 审定员或核查员

- —— 认为GHG信息在部分或所有方面不符合商定的审定或核查准则;
- —— 认为就审定或核查准则而言,责任方的GHG声明是不恰当的;
- —— 无法为根据审定或核查准则评价**GHG**信息在某个方面的符合性取得充足、适当和客观的证据:
 - —— 认为有必要对所陈述的观点加以限定。

A.2.9.2.2

尽管要求审定员或核查员对审定或核查声明作出限定的情况千差万别,但可将其归纳为下列两种类型:

- a) 由于偏离GHG方案的要求而影响了GHG声明,包括:
- —— 不适当的处理 (例如报告期内使用了不适当的GHG潜值);
- —— GHG声明中对GHG源、汇或库的不适当估算或量化(如高估了碳库存);
- —— 未能公布关键信息,或提供方式不恰当(如对GHG库的永久性解释不充分)。
- b) 审定员或核查员不能为确定是否偏离GHG方案的要求取得足够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审定员或核查员不能实施必要的检查或程序,导致没有充分的证据来判断是否按照GHG方案的要求客观地形成了GHG声明。这包括下列情况:
- —— 和审定或核查的时间安排有关(如在计划外的维修期间,因而无法观察运行活动和监测设备的运行);
 - —— 组织、GHG项目,或审定员或核查员无法控制的(如GHG信息毁于火灾);
 - —— 组织或GHG项目造成的限制(如未保存足够的GHG记录)。

A.2.9.2.3

如发生偏离GHG方案要求或范围受到限制的情况,审定员或核查员必须决定对审定或 核查陈述采用何种类型的限定或修改是适宜的。除实质性偏差外,还宜考虑

- —— 问题对GHG声明的影响程度;
- —— 问题对GHG声明可确定的影响范围;
- —— GHG声明是否会,或可能被理解为引起误导,即使配合审定或核查陈述阅读。

当与GHG声明一起阅读时,指明了限定条件的审定或核查陈述将有助于目标用户了解 GHG声明的缺陷或潜在缺陷。

A.2.9.2.4

当审定员或核查员确定有必要在审定或核查陈述中指明限定条件时,宜对陈述进行相应 的修改以提请目标用户注意这些限定条件。这些修改包括:

- a) 在陈述范围和观点两个段落间加入一个关于限定条件的段落, 其中包含下列内容:
- 所有的限定条件;
- 对每个限定条件充分说明理由:
- —— 如果能够合理判断,明确指出所涉及的问题将怎样、什么时候影响GHG声明,影响程度如何;
- —— 如对所涉及问题的影响引起的限定条件无法作出判断,要就此作出陈述,并说明 理由。
 - b) 陈述观点的段落宜包括:
 - —— 适合限定条件类型的措辞;
 - —— 与限定条件段落的关联。

除此之外,对于受范围局限引起的限定条件,宜在范围段落指明其中的联系。

A.2.9.3 否定的审定或核查陈述

如果审定员或核查员认为限定条件不适当,可作出否定的审定或核查陈述(如GHG声明未按照GHG方案的要求进行公正的表达)。或者,审定员或核查员也可以声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宜的证据来形成关于GHG声明是否按照GHG方案的要求进行了公正表达的审定或核查意见。

A.2.9.4 GHG绩效认证

在一些GHG方案中,GHG认证发生在由中立的GHG核查机构出具书面保证,说明在特定的时期内,组织或GHG项目达到了责任方所声明的GHG绩效(如GHG排放、清除、减排或增加清除)的时候。GHG认证过程的结果通常是由GHG方案主管部门向责任方颁发的一个正式的书面声明。

A.2.10 审定或核查记录

A.2.10.1 工作单、审核跟踪和文件的控制与管理

审定员或核查员宜将作为审定或核查陈述支持证据的重要事项,以及审定或核查是依据商定的范围和目的,以及GHG方案或标准的有关原则和要求进行的证据形成文件。

审定员或核查员宜建立足够完整和详细的文档,以达成对审定或核查过程的整体理解。 适宜时,至少要考虑建立下列方面的文件和提供审定或核查证据的记录:

- 一 背景文件;
- —— 关于过程的文件:
- —— 关于信息交流和报告的文件。

A.2.10.2 背景

背景文件宜包括:

a) 组织或项目的GHG声明:

- b) 关于组织或项目所属的行业、GHG报告环境和法规环境方面的信息:
- c) 关于组织边界或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的信息:
- d) 关于识别和选择GHG源、汇、库的信息:
- e) 量化GHG排放、清除、减排或增加清除的程序;
- f) 描述所选择的GHG源、汇、库物质流或能流的,附有注释的工艺流程图;
- g) 关于所选择的GHG源、汇、库的物料平衡、能量平衡和(或)其他定量的平衡;
- h) 重要的协定、合同的摘要或副本和排放交易及碳补偿记录(可行时)。

A.2.10.3 审定或核查过程

审定或核查过程文件宜包括:

- a) 关于策划过程的证据,包括在审定或核查方案中将要或实际执行的目的、范围、准则和活动的详情;
 - b) GHG抽样计划的详情,包括所采用的审定核查途径及方法学的解释和论证;
- c) 所报告的经过审定或核查的GHG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那些在进一步审定或核查中必须验证其一致性的支持性信息;
- d) 表明审定员或核查员对组织或GHG项目的GHG信息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有明确理解的证据;
- e) 关于审定或核查组人员的记录,包括对审定员或核查员能力和表现的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能力的保持和提高等;
 - f) 风险评价和实质性分析的结果;
 - g) 对GHG信息中重要比率和趋势的分析,包括那些影响绩效水平变化的比率和趋势;
 - h) 评价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证据:
 - i) 对GHG信息输入、量化、合并、分解方法学的分析;
- j) 关于从事活动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规模(包括专家的使用)及活动结果的记录,包括 所作的分析检测,对重要审定或核查的跟踪,及其背后的原因;
- k) 关于这些活动是由哪些人,在什么时间从事和完成的记录,以及它们对审定或核查 发现及结论的作用;
 - I) 审定员或核查员对所有需要专业判断的重要事项所作的说明;
- m) 由于取得了新的证据而对审定或核查计划作出的任何变更,以及随之而来的活动和分析检测:
 - n) 审定或核查的结果和发现;
- o) 审定员或核查员对重要审定或核查内容的结论,包括对例外或异常情况的解决和处理。如果委托方为减少或消除GHG声明中的风险或实质性偏差而对GHG声明或GHG信息作出更改,宜记录其理由。

A.2.10.4 信息交流和报告

信息交流和报告文件宜包括:

- a) 和委托方、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书面沟通副本;
- b) 和委托方、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口头沟通记录;
- c) 和涉及审定或核查的所有各方的重要口头沟通记录和书面沟通副本,包括审定或核查的约定条件和内部控制的实质性弱点;
- d) 发生的不符合及对它们的预防和纠正措施方案,包括出现可能导致实质性偏差的错误或遗漏,并随之对原始GHG信息作出相应修正的情况。
 - e) 对审定或核查的后续跟踪报告(如适用);
 - f) 责任方上报GHG方案的GHG声明副本,以及(适当时)审定或核查报告或陈述。 审定员或核查员宜根据适当的程序,作好对审定或核查文档的保密和安全保管工作,并

根据委托方、责任方和所属的GHG方案的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对记录保存的要求,将其留存一段时期。

审定或核查文档的所有权属于审定或核查机构。是否将该文档的一部分或其摘录向委托方和/或组织或GHG项目(如有特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向所属的GHG方案)提供由审定或核查机构自行决定。但所提供的文档不能代替组织或GHG项目的GHG记录。

进行信息披露应取得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同意,并取决于审定或核查的范围和目的,以及所属GHG方案的规定。

参考文献

- [1]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 规范及指南
- [2] ISO 14064-2, 温室气体 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削减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 ISO 14065, Greenhouse gases Requirements for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for use in accreditation or other forms of recognition
- [4] GB/T 19011:2002,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5] ISAE 3000:2004,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